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RES/47/146
22 March 1993

第四十七届会议
议程项目97(c)

大会决议

(根据第三委员会的报告(A/47/678/Add.2)通过)

47/146.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境内的人权情况

大会，

本着《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¹和国际人权盟约²所体现的原则，
重申所有会员国有义务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并履行其根据这一领域各项
国际人权文书所承担的义务，

注意到人权委员会1992年3月4日第1992/67号决议³，

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在准许人权事务委员会特别代表三次访问该国以后中
止同特别代表的合作表示遗憾，

注意到特别代表关于国际应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境内人权情况继续进行监督
的意见，

注意到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1992年8月27日第1992/15号决议⁴谴责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境内不断发生严重侵犯人权事件，

¹ 第217A(III)号决议。

² 第2200A(XXI)号决议，附件。

³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2年，补编第2号》(E/1992/22)，第二章，A节。

⁴ 见E/CN.4/1993/2-E/CN.4/Sub.2/1993/58，第二章，C节。

1. 赞赏地注意到人权委员会特别代表的临时报告⁵及其中所载的意见；
2. 深切关注不断有关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境内侵犯人权事件的报道；
3. 更具体地关注特别代表所指出的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境内的人权情况有下列这些主要问题，即：处决数目高，施加酷刑，司法执行标准，法律程序缺乏保证，巴哈教派教徒所受待遇，以及限制言论、思想、意见和新闻自由；
4. 严重关注同特别代表以前的建议相反，死刑的施行过度；
5. 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不准许特别代表访问该国，并且不答复特别代表转递的关于侵犯人权的指称以便及时将答复载于临时报告内，表示遗憾；
6. 还对特别代表总结所指出的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尚未适当贯彻以前各项报告所载述的多项建议表示遗憾；
7. 吁请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加紧调查特别代表在他的意见中所提出的人权问题、特别是司法执行和法定程序方面的问题，并加以改正；
8. 还吁请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遵守各项国际人权文书，尤其是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为缔约国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²，并确保在其境内和其管辖的所有个人包括宗教团体享有这些文书所确认的权利；
9. 赞同特别代表关于国际应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境内的人权情况继续进行监督的意见；
10. 力促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同特别代表恢复合作；
11. 请秘书长给予特别代表一切必要协助；
12. 决定在其第四十八届会议期间在题为“人权问题”的项目下，参照人权委员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供的其他资料，继续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境内的人权情况进行审查。

1992年12月18日
第92次全体会议

⁵ A/47/617, 附件。